

桃園市復興區三民國小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4 次)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五)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 本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八) 本校 114 年 6 月 25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增置員額代理教師(實缺)	1	16-20 節 實際授課科目、節數及校務行政業務， 由學校依實際需要調整。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合理員額代理教師(虛缺)	1		

1. 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及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支付。
2. 本專案師資經費，若教育部停止補助，該教師聘約應即終止，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3. 正額錄取人員之聘期，自到職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並以實際授課情形為準。

三、報名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 報考人員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 1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之資格。

第 2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之資格。如前次已聘足人員時，本次不辦理

第 3-4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之資格。如前次已聘足人員時，本次不辦理

四、報名資料

- (一)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及准考證(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 (二)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6.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本土語言、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7.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8.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或委託報名(均請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委託報名需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二)。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桃園市復興區三民國民小學辦公室 (校址：桃園市復興區三民里 11 鄰復興路二段 771 號) 03-3825294 轉 21)
報名費	免費

####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4 年 7 月 21 日至 113 年 8 月 5 日止 本校網站： <a href="http://www.sames.tyc.edu.tw/">http://www.sames.tyc.edu.tw/</a>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a href="http://t-job.nlps.tyc.edu.tw/">http://t-job.nlps.tyc.edu.tw/</a>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第 1 次招考報名：114 年 7 月 28 日 8 時至 11 時止 第 2 次招考報名：114 年 7 月 29 日 8 時至 11 時止 第 3 次招考報名：114 年 7 月 30 日 8 時至 11 時止 第 4 次招考報名：114 年 7 月 31 日 8 時至 11 時止 (以上各階段招考時間逾時者不予受理) 03-3825294 #21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下一次甄選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1. 甄選日期時間：上開報名日期當日 11 時 15 分。 2. 報到時間：甄選前 15 分鐘報到(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3. 報到地點：本校辦公室 4. 甄選地點：當天本校辦公室公佈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事項		備註
成績公告日期	各階段甄選當日下午 20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以上均採網路公告, 本校網站: <a href="http://www.sames.tyc.edu.tw/">http://www.sames.tyc.edu.tw/</a>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a href="http://t-job.nlps.tyc.edu.tw/">http://t-job.nlps.tyc.edu.tw/</a> )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 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4 年 7 月 29 日 8 時至 10 時 第 2 次招考: 114 年 7 月 30 日 8 時至 10 時 第 3 次招考: 114 年 7 月 31 日 8 時至 10 時 第 4 次招考: 114 年 8 月 1 日 8 時至 10 時 親自持身分證向本校人事室申請, 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查申請單, 複查費免費。	
報到日期	正取人員: 第 1 次甄選: 114 年 7 月 29 日 10 時~12 時 第 2 次甄選: 114 年 7 月 30 日 10 時~12 時 第 3 次甄選: 114 年 7 月 31 日 10 時~12 時 第 4 次甄選: 114 年 8 月 1 日 10 時~12 時 至本校教導處辦理報到, 未依限報到者, 取消錄取資格, 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 俟接獲電話通知, 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非起聘日期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 114 年 8 月 25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 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 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 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 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a href="http://www.sames.tyc.edu.tw/">http://www.sames.tyc.edu.tw/</a>		

####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5 分鐘	1. 試教版本: 增置: 高年級自然(熱傳導、簡單機械、力的運動或空氣與燃燒)自選上開其一單元。 合理: 高年級數學(因數與倍數、三角形及梯形面積、分數除法或兩量關係與比)自選上開其一單元。 2. 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3 份 (為完整 1 節課之內容)。 3. 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 以棄權論。
口試	40%	10 分鐘	1. 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 108 課綱、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等為主, 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 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5 分者, 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 (60%) + 口試 (40%)。			
二人以上同分者, 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經甄試錄取之代課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國民教育法等法規規範；若行為違反相關法規之情事，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三) 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四) 若專案相關經費 114 學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則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 (五) 申訴專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0 至 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十、依本局 103 年 6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030042038 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免報本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附件一】桃園市復興區三民國小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類別：增置代理教師

合理代理教師

報名日期：114 年 月 日

編號(由甄選學校填寫)：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e-mail													
住址									現職				
學歷	畢業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科系 組別	系組	畢業 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教育 學程	畢(結) 業學校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												
專長或特 殊表現證 明文件	1.				2.				3.				
	4.				5.				6.				
經 歷  (歷任代 課及實習 年資均要 填)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 別	到 職			卸 職			證件名稱 及字號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 吋正面半身相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1.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國民教育法等法規之情事或患有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若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3.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切結(應考)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委 託 書

本人參加桃園市復興區三民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_\_次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

此 致

桃園市復興區三民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受委託人（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備 註：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